



新生命

基督生命的園地

家訊



母親節快樂

2025年05月號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NLCAC 11000 First Ave., Whittier, CA 90603 info.ch@nlcac.org Website: www.ch.nlcac.org



使徒行傳第五章5:17-42

1.既然天使已經救使徒出了聖殿之外的公共拘留所（18節），為什麼不趕快逃命，反而要進入聖殿'，自投羅網呢？

1) 人若被聖靈充滿，就會絕對順服神。因此使徒們並不質疑這個奇怪的命令，當使徒出了牢獄，聽主的使者的話，直奔聖殿，去講道，他們必須順服神的指示。正如他們所禱告的，這一次都是為了「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4:28）。

2) 「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32節），表明神只會用聖靈澆灌願意「順從神，勝於順從人」的人，也表明聖靈充滿的結果是更加使人「順從」神。人若不順從神，那麼任何自稱的「聖靈充滿」都是虛假的。

2.當使徒被再次帶走的時候，他們宣講福音申明那些有關神的真理？

29-32 節，彼得和衆使徒在宣告他們的首要責任是順服神之後，他們繼續申明有關神的三項真理

1) 宣稱主耶穌是元帥（31節），祂的權柄超越議會的權柄。

2) 使徒見證主耶穌的復活與升天，聖靈也同作見證，透過使徒所行的神蹟奇事。

3) 神高舉耶穌為君王和救主，並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並領受聖靈。

3.你對於迦瑪列在議會中站起來，說了一番很有智慧的話，「任何出於神的事，人就不能敗壞他們」（38~39節），有何看法？

迦瑪列是當時最有學問和最具影響力的一位猶太拉比，也是當時猶太公會的主席，迦瑪列以敬虔寬容著稱，甚得百姓的尊敬，使徒保羅就在他的門下受教（22:3）

如果一個事情是出於神，那麼就算是在前面作事工的人死了，但是神的國度是永恆存在的；神的手所要做的事情是不會因為一個人死了就中斷、改變或是敗壞了。任何人以人的力量行事，他的影響力也就是在他的那個世代；若是人死了，影響力也就自然的變質，必然也就會消散了。所以迦瑪列說「**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38節）

迦瑪列也說了另外一件事，那就是如果你們反對神手所要作的事，那麼「**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39節）。在耶穌離開後，這些使徒依然可以行神蹟，所以他看到這個事工是有可能是神的手在作工的，所以迦瑪列又說「**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39節）

4.十二使徒「被聖靈充滿」（4:31）、又「行了許多神蹟奇事」（12節），結果不但沒能震懾公會，反而集體挨了鞭打（40節），為什麼？

1) 這鞭傷提醒教會，十二使徒也不過是人。無論是被神重用的僕人有多大的能力，也始終是有限的人，並非隨心所欲。因此，無論他們多屬靈，也同樣會遭遇到仇敵的攻擊和傷害。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雖然有神的同在，也都被聖靈充滿，但都可能遭受外來的逼迫、傷害，但受難的程度

卻不會因屬靈的程度而有不同。

2) 這鞭傷提醒教會，神允許教會不斷經受打擊，好讓他們更深地扎根於基督。神立刻擊殺欺哄聖靈的亞拿尼亞夫婦（5、10節），是要潔淨自己的教會。大有能力的使徒在見主之間，身上需要「**一根刺**」（林後12:7）免得「**過於自高**」（林後12:7）；大有能力的教會在基督再來之前，需要面對屬靈的爭戰、仇敵的攻擊，務要謹守、警醒。

3) 這鞭傷提醒教會，無論我們面臨多大的逼迫、生死，捉放的主權始終都在神的手中。因此，沒有人能阻止十二使徒帶著鞭傷，「**每日在殿里、在家裡不住地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42節）。

5.身上的鞭傷不但沒有讓十二使徒覺得羞辱失敗，反而使他們「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41節）為什麼？

1) 這鞭傷不但是對他們的提醒，也是給他們恩典的記號、榮耀的冠冕，正如主耶穌所說的：「**人為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路6:22-23）。

2) 今天，信徒被聖靈充滿的結果，也不是沒有難處，更不是把難處挪去，而是讓我們能得著夠用的恩典（林後12:9），甘心「**為這名受辱**」，效法「**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

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12:2）

6.「順從神，勝於順從人」（29節）帶給你甚麼新的啟示？試從生活或工作中舉例說明之！

1) 順從神勝於順從人，也可以解釋一定要順從神，但不一定要順從人，視情況而定。

當我們在不違背神的命令的範圍內，也應當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和權柄。但如果人的制度和權柄與神的命令相抵觸，那樣，我們便只有不順從人，只順從神了。基督徒所以要順服人，並不是因為怕受人的懲罰，乃是因為敬畏神，因為神吩咐我們服從有權柄的人。既是這樣，如果人的制度和命令與神的命令相背，自然我們就不能服從了。我們為什麼要順服在上執政掌權的，聖經上說得很清楚的，羅馬書13:1-2「**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和彼得前書2:13「**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

2) 彼得在第一次受審時回答：「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4:19）。而這次「彼得和眾使徒」（29節）的回應，卻帶著聖靈審判的權柄。門徒應當「順服」神所允許的權柄，卻不能「順從」這些權柄抵擋神的命令；且門徒不能以暴力抗爭，而要以「順服」的態度承擔「不順從人」的後果。即使因此受辱受罰、被抓被殺，也是心裡歡喜，

「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41節）

3) 如果政府做了不合理的事，譬如說美國政府立下法規准許墮胎、同性戀、同性結婚，我們基督徒可以不要順服它的制度並要抵制。

4) 但當我們在遵行神的旨意，為主耶穌作見證，傳福音時，若有人來干涉禁止，我們就要效法使徒，勇敢的對人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阿們！

5) 我在信主時，我有些家人和親戚用異樣眼光看我，持篾視、反對的態度，因為我們家傳統是拜佛、觀音菩薩、媽祖，我的反應是坦然無懼，我可以抗拒，不順從他們。

6) 使徒將「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這原則應用到他們傳福音的行動上：神已經叫耶穌復活、作王、作主，為此作見證是神對使徒門的要求；當有政權要求他們停止遵行神的命令，他們是可以抗拒，亦是需要抗拒的。

由此可見，為信仰而抗命，只是「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約翰一書**3:17**「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

Anny Chang 姊妹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八、九章在這方面有教導：他提到甘心樂意的樂捐，他提到均平！

在哥林多後書**8:14**「乃要均平，就是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哥林多後書 **9:6-9**「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個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

這裏經文有一個神所喜愛的：是「因為捐得樂意人是神所喜愛的。」

而昨天的經文在彼得前書**2:20b**「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似可喜愛的」，也有神所喜愛的是「因行善受苦，能忍耐的」。

願神幫助我們更多認識：神所喜愛的人及事情，而願靠主，活出蒙神喜悅的生命！阿們！

羅馬書第**8章31-39節**

Anny Chang 姊妹

我除了要安息於主的愛裏，也要安息於 ”主已經得勝有餘的一切事上” 在希伯來書**4:11**「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只有信的人得享安息！所以我們要竭力進入那安息，基督是我們的安息！因為主曾說「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要負我的轭，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馬太福音**11:29**），求主幫助我們在各樣有如風浪的環境中，竭力進入享受這安息！

羅馬書**8:38-39**「因為我深信……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在基督耶穌裏不僅是我們的地位，更是可以得著並享受神一切的豐盛！在歌羅西書**2:9-10**「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他裏面也得了豐盛。他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這不僅是保羅的深信…，也是我要深信的，且要在我生活中成為實際！阿們！

分享我的感受及經歷：“這杯”

Anny Chang 姊妹

馬太福音**26:39**「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26:42**「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旨

意成全。」」**26:44**「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26:46**「起來！我們走吧。」

主三次禱告求父神將 ”這杯” 離開他！這杯是什麼？是指神忿怒的杯（賽51:17）也就是指十字架的苦難。主知道他自己的時候到了，作為人子，他心裏甚是憂愁，極其難過，並需要門徒的禱告扶持，他原有他自己的意思，就是求父叫這杯離開他！他三次的禱告，似乎沒有聽到父的答應，但是從主與父三次親密禱告交通中，那順服的靈成形在主裏面，他沒有逃避，他喝了這苦杯，不照自己的意思，只照父的意思！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接著他說「起來、我們走吧」起來往前走，去面對前面十架的苦難！這是主順服以致於死的榜樣！

我曾經歷過這苦杯！在以弗所書**5:22**「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很長的日子，在順服丈夫的事上，主的手藉十字架，將我裏面那屬肉體的 ”己” 要治死壓榨倒空！為了使我的生命由裏到外能彰顯主的榮形！這是甚艱難極困苦的日子！有一天早上為丈夫準備早餐，當我打開櫃子，拿起杯子時，我靈裏突然出現這 ”苦杯” 這杯好苦！當下我好像在靈裏跟主親密的交通！有摸到一點點主的 ”苦杯” 又生出自憐，好像多年的苦一下子湧出來，同時又好像主這時真的知道並同情我這些年喝的苦杯…但是主沒有停在此，他接著說「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馬太福音**20:23**）當

下，我流淚，我順服了！

我非常感謝主量在我身上的十字架！若沒有背過，喝過這十字架的苦，我不會真正認識主在十字架上為我的罪捨己代贖喝的苦杯的苦難，那愛有多深！也不知道自己裏面肉體的 ”己” 有多麼不堪！如罪人中的罪魁！感謝主，他在我身上作的工作仍在繼續，因為我們要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保羅說「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立比書**1:6**）這也是我深信的！阿們！

從這兩天的十架之路靈修經文，我看到彼得的「出去痛哭」及猶大的「出去弔死」

Anny Chang 姊妹

馬太福音**26:75**「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馬太福音**27:3-5**「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罷！』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弔死了。」

彼得的出去痛哭，從路加**22:61-62**記載「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主轉過身來，看彼得的眼神，充滿了憐

愛，充滿了同情，充滿了了解，沒有責備！主已預言彼得要三次不認主，知道他會跌倒，他就預先為他祈求：路加**22:32**「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彼得因這愛的眼神，使他想起主的話，主的話是靈是生命，這眼神也讓他認識到他的本相，他的自信。他的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以致出去痛哭流涕。這眼淚是悔改的眼淚，是從神來的懊悔，是與神之間的關係！

猶大的出去弔死，他有後悔，承認有罪了；但是他的後悔只是悔恨自己的行為，他沒有悔改轉向神，是屬世俗的後悔，是叫人死的！這裏兩個同為主的門徒，一個出去痛哭，一個出去弔死，他們選擇兩種不同的悔改，最後結出兩種不同的結局！

我想到保羅在在哥林多後書**7:10-11** 說「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或作“自責”）。在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從這裏很清楚指出兩種悔改！真正的悔改，必以神的旨意而懊悔。彼得雖然失敗跌倒，他實在是依著神的意思悔改，以致得救！ 經過試煉的彼得，後來真的堅固了當時的弟兄！也堅固了今天的我們！而世俗的悔改是雖為自己的罪有後悔，卻沒有想到應該轉向神，求恩典赦免；這樣的憂愁，對靈性生命沒有益處，卻叫人死；

猶大選擇世俗的後悔，結果出去弔死！

詩篇**51:17**「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大衛犯罪後從心裏深處，生出好像被壓碎，被打破，深深懺悔的靈，是神喜悅的祭！

主啊！求你幫助我們，當我們行走天路，跌倒失敗時，仍能獻上你喜悅的祭！憂傷痛悔的靈，你必不輕看！阿們！

今天早上禱告中，我又聽到主說 ”記念我” 我清楚知道是主向我說 ”記念他！”

不記得是去年或前年某一天的主日的早上，我醒來，我靈好像在思想主！突然有聲音說 ”記念我” 那一刻，是我第一次深深的進入摸著了每次主日領聖餐時，哥林多前書**11:23-29**中所說的 ”記念我……記念我”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捨有古卷作擘開〕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那一天，我感覺到主親自輕聲卑微的向我要 ”你記念我” 那一刻我好感動，我的眼眶不自覺地泛淚！我覺得自己是何等的不配！主卻如此愛我這不堪的罪人！

主啊！今早你再一次跟我說 ”記念我！” 特別在復活節之前，你即將被釘十字架的時候！主啊，我記念你！

感恩禱告

楊榮國 編著

親愛的天父：

感謝你每天為我預備的恩典時光
願我的心靈天天仰望你
願每天專注於你的愛與帶領
主啊，求你在每一刻都與我同行
賜給我力量和勇氣面對每一天的挑戰
求你的平安充滿我的心
讓我在忙碌與壓力中始終不失平靜與喜樂
我願緊緊依靠你，信靠你
也願我的一言一行，能榮耀你的聖名成為你光照
世界的見證
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 阿們！

親愛的天父：

感謝你賜給我生活上需要的一切
讓我擁有足夠的食物和衣服
擁有健康的身體和家人的陪伴
這一切都是你的恩典
求你讓我學會珍惜、滿足
無論面對外面的環境如何
我的心都能因你的愛平安喜樂
因你的同在得以安息
奉主耶穌的名禱告 阿們！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

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箴言22:6

楊榮國 編輯

教養孩童聖經上的金句

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父母們常常面臨各種挑戰和困惑，而中的教誨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指引和智慧。本文將通過**10**節經文短語教導我們如何教養孩子，使他們在神的愛與智慧中茁壯成長。這些經文不僅提供了理論上的指導，更結合實際應用，為我們教養孩子提供有效的幫助。

1. 引導孩子走正確的道路：終身受益的教育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言22:6）

2. 以愛為本：避免激怒孩子的智慧教育

「**你們做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以弗所書 6:4）

3. 智慧的管教：平衡愛的嚴厲

「**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言29:15）

4. 正確管教孩子的果實：心靈的安息與喜樂

「**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裏喜樂。**」（箴言29:17）

5. 抓住希望的時機：早期教育的重要性

「**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言19:18）

5. 把孩子帶到主的面前：他們是神所喜愛的

「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馬太福音19:14）

6. 經常與孩子談論：使信仰堅固不動搖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命記6:7）

7. 孫兒是神的產業：建造幸福榮耀的家庭

「孫兒是老人的冠冕，父親是兒女的光榮。」（箴言17:6）

8. 管教兒女的辛苦：結出果子是平安喜樂的

「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希伯來書12:11）

9. 兒女遵行神的話：是父母親最大的喜樂

「我聽見我的兒女按真理而行，我的歡喜沒有比這個更大的。」（約翰三書1:4）

10. 活出神的生活：正如兒女像他們的父親一樣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以弗所書5:1）

屬靈亮光

編繢

「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
約翰福音 10:14

耶穌是我們的好牧人。在與耶穌相處時，或跟祂說話時，你有什麼感受？禱告其實就是我們與祂聯絡的方式，是我們與祂建立關係的管道。禱告時不只是說話，更要傾聽。要渴慕親近祂，傾聽祂安慰人心、滿有生命和盼望的話語。不聽謊言，敞開心胸，靜下心來，讓我們的好牧人與我們溝通，很簡單，一點也不複雜，今天就來親近、更多認識這位好牧人。

新生命宣道會 洗禮及受洗見證會

羅馬書6:3-4 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是要我們行事為人都有新生的樣子，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

教會於 4/20日復活節主日崇拜舉行受洗禮，接受受洗歸入基督的有辛昕、梁漢樂、梁建平、袁偉娥、賈坤、王明六位弟兄姊妹。浸禮不但是一種儀式，它也是一個榮耀的見證。接受浸禮的人，是要藉著浸禮向弟兄姐妹、親友、全世界、眾天使及聖父、聖子、聖靈的三一神作見證。恭喜他們受浸歸入主的名下，得著神生命救恩，成為神國的兒女，也成為我們新生命的家人，願神在他們受洗時所領受的恩典和祝福，引導他們一生的旅程。



辛昕 梁漢樂



梁建平

袁偉娥

賈坤

王明

